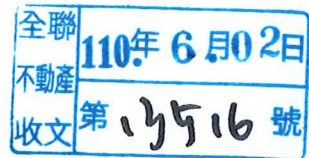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
1、2樓

承辦人：葉維信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06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R46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2009482\_AAB\_110D200082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變更第2次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(大陳社區)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239號公告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旨案公告變更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事宜，受理期間延長至110年8月13日止，釋疑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9日止，主辦機關答覆釋疑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23日止，並已公告於本府公佈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佈欄及網站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三、歡迎有意願之廠商於旨案受理截止日前至本府都市更新處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)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1/06/02 文  
交 14:48: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2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第2次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受理期間變更為：自公告日（110年4月30日）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110年8月13日）止。
- 二、旨案釋疑期限變更為：申請人應於110年7月9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。
- 三、旨案主辦機關答覆釋疑人期限變更為：主辦機關應於110年7月23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人，並得彙整後統一公告。
- 四、其餘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條件均無變更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都市更新處（承辦人：葉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9506206分機506）。

市長 侯友宜